

普通股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0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静态情况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作用。

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本实力。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按照现行监管部门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公司首先考虑通过资本自给的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增速等；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公司将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和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

2、加强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全面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3、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创新转型，强化基础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保持有速度、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增长，推动公司发展实现新跨越，继续朝着建设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坚实迈进。主要措施包括：（1）坚持特色经营定位，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推进公司金融、小微金融、个人业务、金融市场、贸易金融与现金管理、电子银行与互联网金融等六大业务条线发展，着力塑造业务特色，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实现商业模式转型。（2）积极推动综合化经营，增强盈利能力。（3）加快跨区发展步伐，增强辐射效应。（4）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管理能力。

4、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建立持续、稳定、清晰、合理、有效的利润分配机制，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积极的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同时，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的需求，公司在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40%。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13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7
第二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及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和履行方式	20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0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0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21
第三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23
第四节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24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京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0.49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 49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师、验资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金禾、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ANJING CO.,LTD.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2月6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股票代码：601009

法定代表人：林复

注册资本：3,365,955,526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2025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40H232010001

邮政编码：210008

联系电话：025-86775055、025-86775068

传真：025-86775054

公司网址：<http://www.nj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61号）、《关于筹建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452号）和《关于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3号）批准，在南京市原39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原39家城市信用社部分股东和南京市财政局等8家财政局、35家社会法人共同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996年2月6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资本为3.5亿元。1998年4月28日，发行人经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批准，将名称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字发[2007]161号）核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亿股，并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存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同业业务、结算和代理业务等。按照业务板块划分，发行人的业务可分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三大板块。此外，发行人也通过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参股金融租赁公司等方式积极探索综合化经营模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7,701.97亿元，较年初增长34.38%，其中贷款总额2147.95亿元，较年初增长22.96%；总负债7,255.37亿元，较年初增长34.27%，其中存款总额4909.96亿元，较年初增长33.30%；2015年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6.05 亿元，同比增长 44.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8 亿元，同比增长 24.48%；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9.14%，资本充足率为 12.11%；不良贷款率为 0.95%，拨备覆盖率 377.41%，拨贷比 3.59%。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 2015 年度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发行人位居第 201 位。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0,196,655	573,150,181	434,057,293	343,792,154
负债总额	725,537,480	540,366,394	407,201,159	318,981,400
股东权益	44,659,175	32,783,787	26,856,134	24,810,75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4,287,096	32,448,913	26,589,991	24,618,3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604,864	15,991,534	10,478,294	9,114,453
营业利润	6,643,095	7,010,792	5,561,689	4,957,841
利润总额	6,669,446	7,057,608	5,608,521	4,980,404
净利润	5,228,153	5,656,232	4,530,570	4,044,52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5,178,191	5,608,621	4,496,857	4,012,6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	77,676,458	111,525,691	66,631,815	11,144,109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9,368,311	-125,037,146	-62,391,463	-19,635,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286,670	21,478,197	-1,686,187	3,806,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463	7,975,976	2,504,646	-4,686,849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89	1.51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7	1.89	1.51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88	1.51	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8	37.56	22.44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7	19.00	17.56	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	18.94	17.49	17.31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6	10.93	8.96	8.29
总资产收益率（%）	1.03	1.12	1.16	1.28
资本利润率（%）	19.69	19.00	17.56	17.35
净利差（%）	2.45	2.41	2.09	2.25
净息差（%）	2.61	2.59	2.30	2.49

5、重要银行业监管指标

单位：%

		标准值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 业银行 资本管	资本充 足率	≥10.5	12.11	12.00	12.90	—
	一级资 本充足	≥8.5	9.14	8.59	10.10	—

		标准值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理办法 (试行)》	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14	8.59	10.10	-
资产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 25	67.55	45.40	44.42	36.40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 8	2.57	2.34	3.35	6.04
	拆出人民币	≤ 8	0.64	1.90	0.77	4.46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 75	44.27	47.91	56.3	57.37
	外币	≤ 75	35.00	38.00	62.05	113.06
	折人民币	≤ 75	43.75	47.43	56.49	58.63
不良贷款比率		≤ 5	0.95	0.94	0.89	0.83
拨备覆盖率		≥ 150	377.41	325.72	298.51	316.7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2.93	2.68	3.46	4.3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2.76	14.31	20.47	21.96
利息回收率		-	98.02	98.27	98.52	98.15
成本收入比		-	23.83	27.91	31.03	29.86
资产负债率		-	94.20	94.28	93.81	92.78

注1：资本充足率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注2：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注3：资产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注4：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注5：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注6：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该比例按照本外币合并计算；

注7：不良贷款比率=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注8：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100%；

注9：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1：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对最大一家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
2	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13 日
3	中国银监会江苏 监管局批复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50 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
4	董事会决议 确定发行规模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的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案》和《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5	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	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 号）	2015 年 12 月 3 日
7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共计4,9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900,000,000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8	募集资金验资	2015年12月23日，验资机构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资[2015]第1443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900,000,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年12月24日，验资机构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资[2015]第1444号），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000,000元（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19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73,810,000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9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0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发 行人关于优 先股转让的 公告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最近一年 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47,000	否	否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	否	否
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50,000	否	否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0,000	否	否
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80,000	否	否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	否	否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	否	否
8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93,000	否	否
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否	否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0.49 亿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或江苏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7	是否参与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文件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8	是否调息	是。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9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 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

		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2月23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4.58%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2.83%后确定为1.75%，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2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3、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5元/股。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times N / (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times (N+k) / (N+n)$； $k=n \times 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3、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

		6、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优先股。
14	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12、转换安排”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Q=V/E$，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

		权的份额；V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E 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12、转换安排”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2、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复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联系人：汤哲新、施建、于金龙

电话：025-86775063

传真：025-86775054

（二）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李生毅、夏志强

项目协办人：左道虎

项目组成员：蔡磊、方磊、徐曦、夏建阳、樊京京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三）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保荐代表人：王刚、高金余

项目协办人：胡磊

项目组成员：宋文锦、刘兆印、陶莎、孙斐斐

电话：025-57710548

传真：025-57710546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乐宏伟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10楼

签字律师：夏维剑、顾晓春

电话：025-84723732

传真：025-84730252

（五）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签字会计师：胡亮、周章、韩静

电话：021-23233388

传真：021-2323880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关敬如

签字评级人员：王维、张和、袁龙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8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第二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及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和履行方式

联席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要求，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全部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其中，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过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认购，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认购，以上 5 家投资者均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其余 4 家投资者中，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属于信托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银行并使用其理财产品认购，资金性质属于银行理财资金。前述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南京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

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三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报告的结论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四节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静态情况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作用。

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本实力。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按照现行监管部门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公司首先考虑通过资本自给的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增速等；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公司将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和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

2、加强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全面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公司发展

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3、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创新转型，强化基础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保持有速度、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增长，推动公司发展实现新跨越，继续朝着建设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坚实迈进。主要措施包括：（1）坚持特色经营定位，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推进公司金融、小微金融、个人业务、金融市场、贸易金融与现金管理、电子银行与互联网金融等六大业务条线发展，着力塑造业务特色，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实现商业模式转型。（2）积极推动综合化经营，增强盈利能力。（3）加快跨区发展步伐，增强辐射效应。（4）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管理能力。

4、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建立持续、稳定、清晰、合理、有效的利润分配机制，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积极的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同时，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的需求，公司在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40%。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林 复 林复

胡昇荣 胡昇荣

王海涛 王海涛

徐益民 徐益民

艾飞立 艾飞立

洪正贵 洪正贵

汤哲新 汤哲新

陈冬华 陈冬华

范卿午 范卿午

范从来 范从来

朱增进 朱增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生毅
李生毅

夏志强
夏志强

项目协办人签名： 左道虎
左道虎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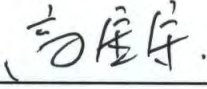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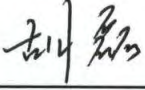
2015年 12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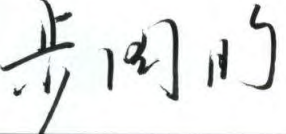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刚

_____ 
高金余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胡 磊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步国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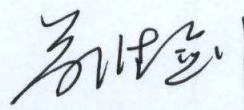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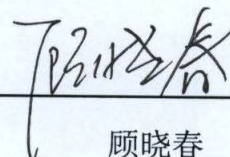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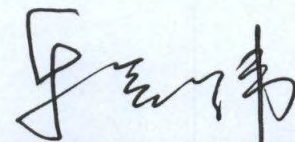


夏维剑



顾晓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乐宏伟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华永道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0085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91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93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 本声明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亮
胡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章
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静
韩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4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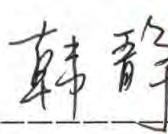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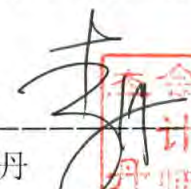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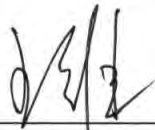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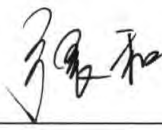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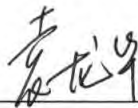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王维


张和


袁龙华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关于签字评级分析师离职说明函

本机构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于出具了等级通知书及评级报告，签字评级分析师为许家能、王茂晨、张和。

本说明函出具日许家能、王茂晨已从本机构离职，相关工作分别由王维、袁龙华接替负责。

本说明函仅用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机构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